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介绍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传媒，证券代码：002181）于2025年6月13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 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 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 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七）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 风险提示

（一）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